

# 兴国县司法局

签发人：刘磊元

兴司提字〔2023〕2号

[办理情况标记] A1

[是否公开标记] 是

## 关于对吕先东代表提出的优化我县 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管理服务建议的答复函

吕先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我县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管理服务建议”已收悉，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专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研究，结合司法局工作职能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制度保障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一是制定了《兴国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《兴国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及《〈兴国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〉重要举措分工方案》，分解重点任务、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推动
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地落实。二是印发了《兴国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若干措施》（兴法府建办字〔2023〕5号），若干措施从减少涉企行政检查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完善行政执法机制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等四个方面作出工作部署，包含20余项措施，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三是印发了《兴国县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》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法规汇编》，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制定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手册，从队伍建设规范、执法流程规范、执法制度规范、行政执法监督、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目录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## 二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实施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等资格管理制度，组织了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、申领考试，以考促学、以学促用，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，提升了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，目前办理执法证857本，监督证63本。二是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，培训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新形势下如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法律实务、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相关知识等。三是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各赋权部门根据赋权事项，针对乡镇执法实际开展分领域培训，目前第一季度培训已顺利完成，同时组织乡镇综合执

法大队大队长赴于都、会昌考察学习乡镇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### 三、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

一是落实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兴国县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兴法府建办字〔2022〕1号）的要求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生命健康以及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处、上级交办等特殊情形外，每月1—25日行政执法单位原则上不入园开展涉企执法检查。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分三批次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，督促市监、工信、商务等监管部门制定完善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的有关政策，并积极在“四新经济”领域进行实践探索。三是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，印发了《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。四是建立行政检查审核备案制度。严格审核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交的行政检查计划，探索实施入企检查扫码备案制度，行政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检查前扫描指定的二维码进行备案，目前文件已完成征求意见，正在完善数据收集平台，预计五月份实施。五是深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，督促各乡镇、各单位认真落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，以涉企经营许

可、证明事项、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热点领域为重点，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。目前，已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梳理备案 84 项。

#### 四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防止行政权力“任性”

一是发挥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作用，动态调整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，重点向中小微民营企业倾斜。完善走访联系、投诉举报、执法监督等配套机制。指导监测点企业建立接受行政检查情况登记台账，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监督是否存在随意检查、违规操作等问题。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好差评机制，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通过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或其他平台生成好差评二维码，企业对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进行扫码评价。三是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实地督查工作，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（驻县）相关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考核，督促内容涉及六大方面 21 个问题。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采取飞行检查、交叉评查、集中评查等方式，邀请执法大队长、行政执法监督员、律师等参与评查，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“全面体检”，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通报并督促整改。2022 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，审查案件 248 起，涉及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许可三大类。

下一步，县司法局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活动，促

进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；强化法治队伍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领导及从事法治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兴国县司法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797-5322069

